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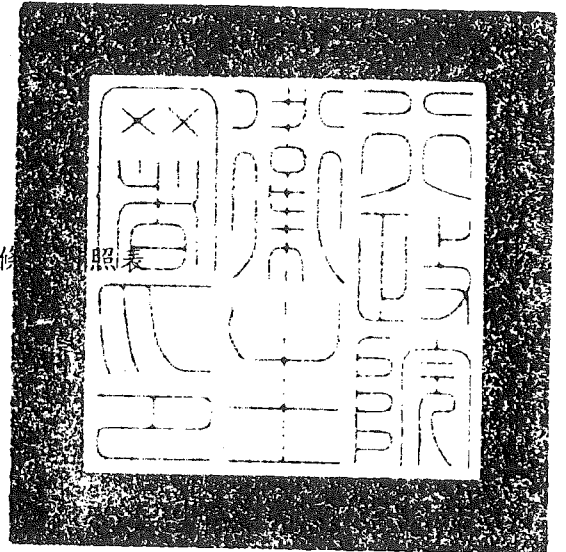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1694號

附件：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七條。

三、「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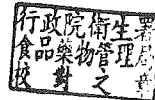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131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7877178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chiwen@fda.gov.tw



署長 邱文達